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1)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2)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3)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
- (4)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51,881,039股股份已發行，而235,796,460股股份將於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因此，倘換股股份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於其現有法定股本中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發行換股股份。

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應付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法定股本增加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定授權以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以應付發行換股股份。

#### **一般事項**

由於(i)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賣方為認購人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認購人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及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定授權進行。

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認購人、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299,0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7%)中擁有權益。

法定股本增加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本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法定股本增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所需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認購及收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及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 認購

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
  - i. 批准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倘需要)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法定股本增加、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d) 有證據顯示董事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授權(i)法定股本增加；(ii)落實認購協議；(iii)根據有關證明所載條款及在有關證明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有關證明；及(iv)認購人或其代名人之名稱列入債券持有人名冊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e) 有證據顯示認購人之董事通過決議案，且認購人已取得一切其他必須批准，以批准及授權(i)落實認購協議；及(ii)根據有關證明所載條款及在有關證明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接納可換股債券及有關證明；
- (f)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任何審批當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一切同意、許可、通知以及備案及註冊或使之生效；
- (g) 認購協議載列本公司所作出之擔保於完成認購協議時在各方面繼續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h) 認購協議載列認購人所作出之擔保於完成認購協議時在各方面繼續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尚未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書面豁免，倘獲豁免，則可能須達成訂約方認為合適之其他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作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之開支、損毀、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所產生之負債除外)。

##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認購人將向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通過電匯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本金額。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計及本集團之前景、香港股市之現況以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14.29%；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港元溢價約14.29%。

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拆細、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股份之購股權、除股份或購股權以外之證券供股、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以低於股份於相關事宜之公告刊發時當時之市價之百分之九十進行之其他發行作出調整。

###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40港元獲全面行使，可能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11%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87%(假設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及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獲兌換或行使)。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取得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換股

債券持有人擁有權利於換股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須為本金額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股份。

## 提早贖回

在以下違約事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於到期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可能不會於到期日前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將包括違約事件條文，訂明倘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例如本公司就履行或奉行或遵守認購協議所載責任之違約事件、無力償還及清盤)，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各自有權要求立即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承諾

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其將遵守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是，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文、可換股債券證明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正式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證明以及有關換股股份之證明。

本公司亦須於其後任何時間就因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本公司違反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承諾、保證或認購協議所載契諾而可能使認購人(或其繼承人或承讓人)產生或蒙受之一切合理損失、損毀、開支及費用而應要求向認購人(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作出彌償。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有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有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相同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換股股份將與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有權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轉讓

可換股債券乃以註冊形式發行，並可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不可出讓或轉讓予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人士。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估計金額(扣除開支後)為約96,8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於任何廢物處理或環保能源轉化之潛在項目及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按初步換股價計算，每股換股股份所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39港元。

## 認購之理由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行事。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服裝及飾物、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倘完成)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作為收購合適營運項目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完成後並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獲行使(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後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後並假設 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及 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及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299,022,000	19.27	549,022,000	30.47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270,760,000	17.45	270,760,000	15.03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75,638,000	4.87	75,638,000	4.20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岳欣禹及 其聯繫人士	145,670,205	9.39	145,670,205	8.08
Zesiger Capital Group LLC	152,032,000	9.80	152,032,000	8.44
Sycomore Limited、 Appella Marcello及 其聯繫人士(附註2)	3,588,030	0.23	3,588,030	0.20
公眾股東	<u>605,170,804</u>	<u>38.99</u>	<u>605,170,804</u>	<u>33.58</u>
<b>合計</b>	<b><u>1,551,881,039</u></b>	<b><u>100.00</u></b>	<b><u>1,801,881,039</u></b>	<b><u>100.00</u></b>

附註：

1.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於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13港元兌換該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初步為156,637,168股股份。
2. 該等股份乃由Sycomore Limited持有，而Sycomore Limited由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擁有50%。

##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詳情(包括其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於過去十二個月籌集之所有資金已獲動用或按計劃保留。

公告日期	活動	已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八月四日	發行新股份及可 換股票據	54,800,000港元來自 發行新股份及 80,500,000港元來 自發行可換股票據	贖回承兌票據	贖回承兌票據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配售新股份	78,8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償還本 集團之負債	存放於銀行及將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 訂約方

賣方： 株洲首創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 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 代價

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之30%(即人民幣15,300,000元，相當於約18,700,000港元)將於賣方轉讓銷售股份予買方(「轉讓」)後15日支付。其餘70%代價(即人民幣35,700,000元，相當於約43,700,000港元)將於轉讓後60日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後，按公平磋商釐定。代價代表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約1.5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收購協議對買方及賣方具法律約束力；
- (2)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3) 獲得目標公司之股東、目標公司之當地政府機關及北京市國資委發出之一切所需授權、同意、備案及許可或履行國有資產轉讓所必要的公開交易程序；
- (4) 收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擔保於任何時間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及
- (5) 本公司於本公司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未能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並不再對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具任何效力。

###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後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 **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全面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及公共基建投資、投資管理、科技發展及顧問。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

下文所載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271	6,299
除稅前溢利	1,303	2,148
除稅後溢利	1,303	2,14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300,000元(相當於約42,000,000港元)。

賣方主要從事市區供水、廢物處理設施投資、投資管理、科技發展及顧問。賣方由認購人之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行事。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鑑於預期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分類之不利營運狀況，本公司計劃出售該業務分類(「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即將舉行以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本集團一直於廢物處理及基建業務物色投資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投資於廢物處理及基建業務之好機會，目的為鞏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提高股東之價值。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51,881,039股股份已發行，而235,796,460股股份將於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因此，倘換股股份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於其現有法定股本中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發行換股股份。

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法定股本增加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42,511,40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1,212,557,039股股份之20%。自授出上述一般授權起，本公司尚未動用有關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本公司須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定授權以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以應付發行換股股份。

## 一般事項

由於(i)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賣方為認購人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認購人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及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定授權進行。

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認購人、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299,0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7%)中擁有權益。

法定股本增加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本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法定股本增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所需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認購及收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及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換股期間」	指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開始至到期日結束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之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認購協議、法定股本增加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任何參與或於認購及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金額」	指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
「買方」	指 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醴陵首創垃圾綜合處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株洲首創水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2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有關兌換不應詮釋為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唐志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